

防止 SARS 在社區大爆發的具體措施（附件）

尹一橋 梁淑敏 伍慧兒 黃愛蓮

根據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症候群(SARS)的流行傳播規模、致病源的特點及其傳播途徑的複雜性，必須採取嚴格的綜合性防疫措施。做好控制與消滅傳染源，當疫情發生後，迅速採取防止擴散蔓延，盡快平息，對病人要做到五早（早發現、早診斷、早報告、早隔離、早治療）。對病患者及疑似患者妥善隔離，及時確診及治療直至痊癒。對接觸者進行檢疫管理，追蹤醫學監督及隔離觀察要超過最長的潛伏期(10天以上)；同時做好切斷傳播途徑，針對傳染源污染的環境採取清潔消毒、個人防護。急性惡劣疫情爆發時，採取緊急措施：限制或停止集市、集會的群眾活動，甚至執行停工、停業、停課，封閉傳染源污染的地區；還要提高人群的預防免疫力，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增強體質、嚴格進行個人防護及健康監測，對全民進行健康教育。早日研製疫苗，以提高人群預防疾病的免疫水平。其具體措施如下：

1. 控制與減少傳染來源

根據 WHO 公佈 SARS 感染區疫情的變化，關注入境者的健康，防範輸入性病例，並避免輸入性病例造成本地傳播，故必須加強預防境外移入的措施。

1.1 對所有的入境者進行健康監測：尤其對來自疫區入境旅客及非法偷渡者的健康狀況實行嚴密監控：

- 1.1.1 確實填寫SARS健康申報表及測量體溫；
- 1.1.2 對懷疑個案立即進行隔離及醫治；
- 1.1.3 發給SARS相關宣導資料與聯繫電話；
- 1.1.4 對出現疑似症狀且來自疫區旅遊史之疑似個案，應加強醫院、機場、碼頭和關口之篩檢及通報機制。

1.2 減少、後延或暫時停止與疫情未控制地區的交流探訪及旅遊活動，依從WHO的建議發佈最新SARS旅遊指示，延後到下列地區之行程，這些地區包括中國北京、廣東、香港、山西及加拿大多倫多(WHO,2003.04.23)。如一定要到上述地區，應注意行程之安排，並採取自我保護措施，不要到人多聚集處、要避免到醫院，避免與動物接觸等。

1.3 從疫區 / 旅遊回來後的 10 天內，當出現發燒、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即戴上口罩、儘速就醫，並申報疫區及旅遊之地區國家名稱。

1.4 在工作場所 / 學校密切觀察曾去過疫區的員工，並要求他們在上班前自測體溫，如出現症狀，應建議不要上班 / 上學，立即到醫院診治。

1.5 加強本澳疫情監視，對懷疑案例或SARS患者早期隔離及醫治，並即時通報衛生局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2. 阻斷傳染途徑

2.1 公共場所的預防措施

2.1.1 全民必須加強公民意識，協助保持環境衛生；

2.1.2 對大廈的公共地方住戶可主動清潔及進行消毒工作，可減少蚊蠅蟲蟻和老鼠等傳播疾病的機會；

2.1.3 公園、旅遊景點、學校、酒店、百貨公司、工廠、辦公室、圖書館或交通工具等人潮聚集之公共場所，除加強疑似症狀個案之通報外，應每週定期消毒及加強環境之通風設備，避免加速感染之機會；

2.1.4 對街市、食肆、燒烤場、游泳池、公用廁所及設置臨時公廁的地方加強衛生管理；

2.1.5 建議學校、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及公共場所等應儘可能長時間開窗通風換氣加強換氣率在50%以上，防止SARS爆發流行。中央空調設備可用送氣管通用的含氯消毒劑溶液擦拭消毒；

2.1.6 如有傳出疑似個案之場所，應停止其聚集活動 7-10 天，如停課、工作場所停止上班，公共場所暫時關閉等，並進行消毒工作；

2.1.7 對容易發生傳染的地方，如醫院、公共場所(學校與大眾運輸工具)、酒店、旅遊景點等或集會活動採行必要防範措施。

2.2 對醫院或私人診所的措施

2.2.1 加強醫院、私人診所與政府的溝通及通報；制定醫院的防護機制與加強醫院內員工對院內感染控制與防範交叉感染的意識和認識；

2.2.2 關注前線醫護人員專業技術的培訓和諮詢、員工作息安排和人力資源調配指引等，保障醫護人員生活健康；

2.2.3 計劃應急的醫療資源調配方案及臨時醫務人員，並將相關指引發放給所有醫護人員；

2.2.4 醫療機構向醫護人員提供必要而有效的

防護物品。全體醫護人員要提高對SARS的認識，特別是急診、門診工作人員要掌握SARS的臨床特徵、診斷標準、治療原則和防護措施，及時發現病人，避免漏診與誤診；

2.2.5 其它普通病區要注意環境衛生，通風換氣，做好消毒、清潔工作；

2.2.6 病房及病人管理治療及出院，參考WHO 指引，制定後續追蹤照護計劃；

2.2.7 SARS病人之活動地點與工作場所均應進行嚴格清潔消毒措施；

2.2.8 儘早按WHO提出的標準完成隔離區診室及病床設置等；

2.2.9 醫院應設立相對獨立的發熱病人診室，診室應通風良好；一旦發現SARS疑似病人，最好是迅速給予配戴外科口罩，並將其轉到獨立的醫療照護空間，以降低在候診室傳播給他人的危險；

2.2.10 可能罹患SARS的病人，應將其隔離，

並安置於有下列設備的空間 (依優先順序排列)：

2.2.10.1 負壓的房間，並隨時維持門窗緊閉；

2.2.10.2 擁有專門衛生間設備的單人房；

2.2.10.3 共同安置於獨立的空氣供應與排出系統之區域；

2.2.11 請全澳私家診所和其他醫療機構等門 / 急診掛號處張貼SARS症狀佈告及相關宣傳海報，並請掛號人員提醒市民填寫SARS防治調查表，如發現疑似個案，立即請個案及其家屬佩帶口罩，並於病歷上記錄；

2.2.11.1 若無法提供獨立的空氣供應與排出系統，建議關閉空調並打開窗戶，以保持良好的空氣流通。應儘可能將仍在檢驗中的SARS疑似病例與候診的病人分開；

2.2.11.2 一旦發現SARS病人或疑似病人應即轉到醫院進行治療。

向
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澳門
抗戰 SARS 前線的
全體醫護人員致崇高敬意！

這刻我們必須共渡時艱，

要愛護自己，

更要關心他人，

願人人身體健康！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 致意